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与浙江双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拉”）签订《采购合同》，购买 BOPP 电容膜生产线一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4 年年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77,465,597.96 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设备的账面价值和购买成交价格孰高值为 12,000 万元，占上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71%。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累计金额占比也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双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芝溪路 222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芝溪路 22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林贤苗

控股股东：上海蒂壹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贤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双向拉伸的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具体交易标的的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非股权），主要是用于购买生产相关设备，该批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 BOPP 电容膜使用。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便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设备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管理层将会对供应商的背景、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